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店簡字第1761號

原　　告　故宮計程汽車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森豪

訴訟代理人　連鈺萍

被　　告　阮勝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3 月7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領用汽車行車執照1 枚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牌2 面，交予被告使用，雙方約定被告應參加車輛定期檢驗。詎被告未於110年3月7 日參加年度定期檢驗，經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監理所裁罰，原告於110 年10月14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終止雙方契約，被告自應依該條款約定，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110年10月14日臺北龍口郵局000121號存證信函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0年10月29日北市計客第110426號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0年11月3日北市警交大綜字第1103033474號函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系爭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